

“之”和“的(地、得)”^①的比較研究

傅 承 德

“之”是文言虚词，“的”是现代汉语虚词。不少语法书都认为它们在用法上有某些共同之处。从语音形式看，“之”在上古属章母之部，拟音为[tiə]^②跟“的”的读音[tə]正相近。有人据此推断“的”是“之”的后身。关于“之”和“的”是否确有渊源关系的问题，可以留给搞汉语史的同志去研究。我们这里只关心“之”和“的”在用法上的异同，以及从用法的异同中所体现出来的词性的异同。

“之”和“的”的异同，可以运用静态的比较和动态的比较两种方法加以研究。

一、静态的比较

静态的比较，就是把“之”和“的”所能出现的语境加以分类、排比，看看它们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互相替代。

一般人之所以认为“之”和“的”相同，首先是因为它们都可出现在偏正结构^③的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；其次是因为它们都可以出现在主谓结构的主语和谓语之间。但是，不论是偏正结构还是主谓结构，它们本身还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东西：偏正结构按照语序，可以分为“前偏后正”和“前正后偏”；按照功能，可以分为“名词性偏正结构”和“非名词性偏正结构”；按照修饰语或中心语的性质，又可分为若干类。主谓结构按照它的功能或内部构成，又可分为若干类。我们不能满足于把它们放在大的结构中去比较，而应该尽可能详细地考察它们在各级次类结构中的异同。下面我们将逐类来比较一下。

1. 用在前偏后正的结构里

1.1. 整个结构的功能是名词性的

a 名+之/的+名 父母之年(父母的年龄) 古之贤人(古代的贤人) 发鸠之山()^④
“省亲别墅”的牌坊(“省亲别墅”之牌坊)

名词性词语修饰名词性词语，中间一般都可用“之”或“的”。当前后两个名词性成分所指为同一事物时，有时不能用“的”；“之”则通用无阻。

b 代+之/的+名 予之弟(我的弟弟) 谁之过(谁的过失) 这里的人民()

“之”和“的”都可出现在限制名词的人称或疑问代词之后。“的”还可以出现在限制名词的处所代词之后。文言文的处所代词不修饰名词，因此“之”不可出现在处所代词和名词之间。

① 本文的“的”将在广、狭两种意义上使用。广义的“的”，是作为“的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的总代表；狭义的“的”，仅仅是定语的标志，跟状语的标志“地”、补语的标志“得”对立。在语音上三者都读(tə)，没有区别。

② 这里的音类和拟音都依据王力先生的研究结果。

③ 这里的偏正结构既包括修饰、限制关系，又包括补充关系。

④ 空括号表示没有相应的带“之”或带“的”的结构。下同此。

c 数/数量 + 之 + 名 十万之众() 一叶之扁舟()

数词或数量词修饰名词有时可用“之”，但绝不可用“的”。

d 动 + 之/的 + 名 屠狗卖缯之徒(宰狗卖丝的人)

e 形 + 之/的 + 名 美妙之青春(美妙的青春) 红的花()

形容词修饰名词，“的”能出现在任何形式的形容词之后。“之”只出现在双音节形容词之后。

f 副 + 的 + 名 历来的习惯()

“的”可出现在少数几个可以修饰名词的副词之后。“之”没有这种用法。

g 象声词 + 的/之 + 名 哗哗的流水声() 鸣鸣之声，娴娴之音(呜鸣、娴娴的声音)

文言文中象声词修饰名词的现象较少见。

h 介词短语 + 的 + 名 对问题的看法()

“的”可出现在少数几个可以充当定语的介词短语和名词之间。文言文中介词短语不修饰名词，故“之”从不出现在介词短语和名词之间。

i 小句 + 之/的 + 名 全国民众奋起之日(全国民众奋起的日子)

j 名 + 之 + 敬 这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()

一般地说，这种格式中的“之”不能用“的”来替换。但如果将“之”字前后的词语稍加改变，还是可用“的”字来替换的。如“最佳营业员之一”可改为“最佳营业员中间的一个。”

k 数 + [分]之 + 数 三分之一()

这种结构已成为分数表达的专用格式，不能用“的”字替换。

l 名 + 之 + 介词短语 学习之于我们，就象阳光和空气一样重要()

这种结构中的“之”也不能用“的”来替换。

1.2. 整个结构的功能是非名词性的。按照一般人的习惯，这时候“的”要改写作“地”(读音不变)。

a 形 + 地 + 动 兴奋地说() 甜甜地笑()

双音节形容词和形容词的重叠式在修饰动词时都可以或必须加上“地”。但都不可以加上“之”。

b 动 + 地 + 动 不停地下雨() “之”从不用于这类结构。

c 名 + 地 + 动 科学地论证()

文言文中虽有大量的名词修饰动词的现象，但名词和动词之间从不用“之”字；现代汉语中只有少数几个名词可以修饰动词，名、动之间却可以用“地”字。

d 象声词 + 地 + 动 水哗啦啦地流() “之”不能用在这类结构中。

e 副 + 地 + 动 白白地跑了一趟() “之”不能用在这类结构中。

f 动 + 地 + 形 说不出地高兴() 这类结构很少见。“地”可用于这类结构；“之”不能。

g 名 + 之 + 形 四千年之久() “的”不能用于这类结构。

h 数/数量 + 之 + 形 五万万之多() 三亿斤之多() “的”不能用于这类结构。

i 副+之/地+形 非常之小(非常地小) 潜虽伏矣, 亦孔之船(虽躲到隐蔽处, 还是特别地明显) 漸漸地热了()

文言文中只有“非常”、“孔”等极个别的副词在修饰形容词时。后面可以带上“之”。现代汉语除了沿用文言的“非常+之+形”格式之外, 还有一些副词在修饰形容词时, 后面可以带上“地”, 但不能带上“之”。

j 介词短语+之+形 传天下若斯之难也()

现代汉语中介词短语修饰形容词, 中间一般不用“之”或“地”隔开。

2. 用在前正后偏的结构里

2.1. 后补结构。按照习惯, “的”这时要改写作“得”。

a 形+之/得+副 汝愚之甚(你愚蠢得很)

b 动+之/得+形 子奚哭之悲也(您怎么哭得这么悲伤啊) 说得快()

文言文中, “动+之+形”的格式很少见, 现代汉语中, “动+得+形”的格式却很平常。

c 形+得+形 快得出奇() “之”没有这种用法。

b 动/形+得+动 跑得一个劲儿地喘() 大厅里亮得如同白昼()

“之”没有这种用法。

2.2. 定语后置

a 名+之+形 桃之夭夭() 现代汉语中没有这类结构, 因此不能用“的”替换“之”。

b 名+之+动/形/数量+者 马之千里者() 其石之突怒偃蹇、负土而出、争为奇状者() 古汉语特有的结构。其中的“之”有时可省去, 但不能用“的”代替。

3. 用在主谓结构(小句)里

主谓结构的主语和谓语之间加进“之”或“的”, 整个结构就偏正化了: 主语变成了修饰语, 谓语变成了中心语。我们不把这类结构归入一般的偏正结构中去讨论, 原因有二: 一是一般的偏正结构的外部功能大都跟它们的中心语的功能相同; 而由主谓结构变来的偏正结构, 它们的外部功能往往跟它们的中心语不一致。二是主谓之间加“之”变来的偏正结构, 还保留着一般主谓结构经常具备的功能之一, 这就是, 可以充当复句中的分句。从强调这些结构跟一般偏正结构不同这一点出发, 我们暂且还是把它们称为“主谓结构”或“小句”。下面是“之”、“的”用于这类结构中的异同的考察:

3.1. 主谓结构用作主语

a 名+之/的+动 道之不行, 已知之矣(道的不能实现, 已知道了)

b 动+之/的+动 瞠说一顿之不能解决问题是大家明了的(瞎说一顿的不能解决问题是大家明了的)

c 名/代+之/的+形 甚矣, 汝之不惠(你的不聪明是到了顶了)

3.2. 主谓结构用作宾语

a 名+之/的+动 掌米粟之出入(掌管粮食的进去) 欲勿予, 即患秦兵之来()

b 名+之/的+形 安知狱吏之贵乎(怎么知道狱吏的尊贵呢)

3.3. 主谓结构用作定语

a 名+之+动 掌舍掌王之会同之舍(掌舍掌管王的会同诸侯的屋舍) 始臣之解牛之

时()

3.4. 主谓结构用作分句

a 名/代 + 之 + 动 虽我之死，有子存焉()

b 名/代 + 之 + 形 邻之厚，君之薄也()

主谓结构中间加进“之”，既可以充当主语、宾语、定语等句子成分，又可充当分句，在文言文中用得相当广泛。主谓结构中间加进“的”，一般只可充当主语，较少用作宾语和定语，不可用作分句。它的使用范围和频率都远远不及加“之”的结构。

“之”和“的”的上述静态的比较，显示了它们各自的分布情况。这种分布情况大致可概括为下面三类：①“之”适用的语境；②“的”适用的语境；③“之”和“的”都适用的语境。前两类语境显示了“之”和“的”的不同之处；后一类则显示了它们的相同之点。总的说来，“之”和“的”都适用的语境大多出现在名词性偏正结构和主谓结构中，少数出现在非名词性偏正结构中。“之”的分布范围比较狭，通常只出现在名词性偏正结构和主谓结构中；“的”的分布比较广，不但经常出现在名词性偏正结构和主谓结构中，还经常出现在非名词性偏正结构中。换言之，“之”和狭义的“的”相同之处较多，而跟“地”、“得”相同处较少。

二、动态的比较

动态的比较，就是通过对“之”和“的”都适用的语境结构的转换，显示它们在词性上的异同。下面，我们将在不改变语境的基本语义的条件下，综合运用移位、增删、替换、有限扩展等手段，对包涵“之”或“的”的语境，逐类加以比较。

1.1—a① 名 + 之/的 + 名 古代的贤人→这位贤人是古代的古之贤人→此贤人乃古之(×)

这就是说，“的”后面的中心语可以前移，而“之”后面的中心语不能前移。因此，“的”≠“之”。

1.1—d 动 + 之/的 + 名 宰狗卖丝的人→宰狗卖丝的 宰狗卖丝之人→宰狗卖丝之(×)

这就是说，“的”后面的中心语可以隐去，而“之”后面的中心语不可隐去。因此，“的”≠“之”。

1.1—e 形 + 之/的 + 名 美妙的青春→青春，美妙的 美妙之青春→青春，美妙之(×)这同1.1—a)的情况相似。

1.1—i 小句 + 之/的 + 名 全国民众奋起的日子→全国民众觉醒的奋起的日子 全国民众觉醒之奋起之日(×)

这就是说，“的”所联系的中心语可以被另一个修饰语隔开，而“之”所联系的中心语不能被其它词语隔开。因此，“的”≠“之”。

1.2—i 副 + 之/地 + 形 非常之小→非常小→非常之小之妙(×)→其小非常之(×) 非常的小→非常小→非常的小的妙(×)→其小非常的(×)

这就是说，用在副词和形容词之间的“之”和“的”都是可省略的，不过一旦它们出现，就都既不能跟前面的副词隔开，也不能跟后面的形容词分开。因此，“之”=“的”。

①这里的编号即是第一部分的编号。下同。

2.1—a 形 + 之 / 得 + 副 汝愚之甚 → 汝愚甚 你愚蠢得很 → 你愚蠢很(×)

这就是说，联系后补成分的“之”可以省去，而“得”却不能省去。因此，“之 ≠ 得”。

2.1—b 动 + 之 / 得 + 形 您怎么哭得这样悲伤 → 您哭得悲伤 子奚哭之悲 → 子哭之悲(×)

这就是说，“动 + 之 + 形”的格式只限用于带疑问代词的疑问句或感叹句中，而“动 + 得 + 形”的格式不受这种限制。因此，“得” ≠ “之”。

3.1—b 动 + 之 / 的 + 动 瞎说一顿之不能解决问题是大家明了的 → 瞎说一顿之不能解决问题，之有损于团结是大家明了的 瞎说一顿的不能解决问题是大家明了的 → 瞎说一顿的不能解决问题，的有损于团结是大家明了的(×)

这就是说，“之”跟它所联系的主语部分之间可以插入别的词语，而“的”跟它所联系的主语部分不可插入任何其他词语。因此“之” ≠ “的”。

上述动态的比较，揭示了“之”和“的”各自的词性特点。现在我们来归纳一下：

先看出现于名词性偏正结构和主谓结构中的“之”和“的”。如果我们把“之”或“的”所联系的名词性偏正结构或主谓结构的前后两部分分别叫做“前项”和“后项”的话，那么“之”和“的”的主要不同点大致可以归结为①“之”所联系的前后两项必须同时存在，缺一不可。“的”所联系的前后两项中的后项，有时可以隐去。②“之”跟后项结合得较紧，中间不能被其他词语隔开；跟前项结合得较松，中间可以被其他词语隔开。“的”跟前项结合得较紧，中间不能被其他词语隔开；跟后项结合得较松，中间可以被其他词语隔开。综合这样两点可以看出，用在名词性偏正结构和主谓结构中的“之”，其主要的语法作用是“连接”，同时表示它所连接的前后两项是偏正关系（如前所述，主谓中间加“的”或“之”的结构也是一种偏正结构）；用在相同结构中的“的”，其主要的语法作用是“附着”，同时表示它所附着的前项是后项的修饰语。

再看出现于前正后偏的非名词性偏正结构中的“之”和“的(得)”。“之”在形容词性中心成分和副词性后补成分之间可用可不用。用上“之”，语意较重；不用，语意略轻。“得”在这种格式中是非用不可的，却跟语意的轻重无涉。“之”还偶尔可用于动词性中心成分和形容词性后补成分之间。这样用时必须受某些特定条件的限制，“得”则经常用于这种格式，且不受其他任何条件的限制。

最后来看看出现于前偏后正的非名词性偏正结构中的“之”和“的(地)”。“之”和“的”共同适用的语境在这类结构中最少，严格地说，只有“副 + 之 / 的 + 形”这一种格式。用在这种格式中的“之”，其特点和语法作用跟在名词性偏正结构和主谓结构中的“之”几乎完全相同。用在这种格式中的“地”也同样如此，而跟用在名词性偏正结构和主谓结构中的“的”相异。（同时，跟用在非名词性偏正结构的其他格式中的“地”也不同。）

从“之”、“的”的动态比较中，我们看到一种非常有趣的现象：名词性偏正结构和主谓结构虽是“之”和“的”共同适用的语境出现最多的区域，却是“之”和“的”词性上最难相通之处；前偏后正的非名词性偏正结构是“之”和“的”共同适用的语境出现最少的区域，却是“之”和“的”词性上比较接近的地方。这个事实告诉我们：分布上的相同，有时并不一定意味着词性上的相通。